

# 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

## 2019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关于 2019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二) 关于部门收入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部门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五)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3、“三公”经费按“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详细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按政府经济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八）向上级检察机关负责本院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以及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工作，依法建院从严治检。

(九) 规划、管理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和保密、文秘等工作。

(十) 负责其它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预算单位由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构成。

### (一) 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部门预算单位由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构成,无下设二级单位。内部设置 14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检察技术科、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室、案件管理科、法警大队、派驻窑沟乡检察室、机关事务中心。

我院原有36个政法专项编,转隶后,现有27个政法专项编,实有26人,事业编2个,实有17人,退休人员11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1.8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51.25 万元,减少 433%,减少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从 18 年 9 月起除取暖费外由社保局统一发放。

### 二、关于 2019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 2019 年度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安排总计 11.84 万元,支出总计 11.8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1.25 万元,下降 433%;支出

总计减少 51.25 万元，下降 433 %。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从 18 年 9 月起除取暖费外由社保局统一发放。

(二) 关于 2019 年度部门收入总体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安排合计 11.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4 万元，占 100 %；

(三) 关于 2019 年度部门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安排合计 1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4 万元。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收入总计 11.84 万元，支出总计 11.8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1.25 万元，下降 433 %；支出减少 51.25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从 18 年 9 月起除取暖费外由社保局统一发放。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合计 1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4 万元，占 433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88 万元，遗属补助 8.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从 18 年 9 月起除取暖费外由社保局统一发放。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 17 年起，我院成为一级预算单位，除退休取暖费，遗属人员补助费由当地财政拨付外，其他统一由财政厅拨款。

### **(七)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安排基金支出。

### **(八)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县财政 2019 年没有安排“三公”经费。

#### **2、“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9 年度县财政没有三公预算的安排。

####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三公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车均运维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三公预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三公预算。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 17 年起，我院成为一级预算单位，除退休取暖费，遗属人员补助费由当地财政拨付外，其他统一由财政厅拨款。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 17 年起，我院成为一级预算单位，除退休取暖费，遗属人员补助费由当地财政拨付外，其他统一由财政厅拨款。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与上年一致。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转隶工作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

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十六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十七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蔺柯萌    联系电话 : 7912050